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2025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
2025年度投資計劃；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以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所付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予以公證。

若屬H股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其就該等H股委託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敬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5
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	5
i. 2024年度報告	5
ii.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iii.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6
iv.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6
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vi.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7
vii. 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	7
viii.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	8
ix.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10
x. 2025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	11
xi. 2025年度投資計劃	11
xii.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11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1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5. 推薦建議	15
6.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2025年度投資計劃	1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註：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召集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山西安裝」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0)
「控股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指山西建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景企業」	指	遠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由五凌香港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山西建投國際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DCOL」	指	孟加拉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IDCOL融資貸款協議」	指	遠景企業擬與IDCOL簽署的融資貸款協議，為向IDCOL借取最高金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貸款作為項目運營資金
「IDCOL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將根據IDCOL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IDCOL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金額最高為1,1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連帶責任擔保
「IDCOL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IDCOL就IDCOL擔保事項擬簽署的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西建投香港」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國際」	指	山西建投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	指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董事長)
任銳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琰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官師先生
張宏杰先生
慕建偉先生
馮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
吳秋生教授
單焯然女士
郭禾先生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唐槐產業園
新化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敬啟者：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2025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
2025年度投資計劃；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以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除其他事項外)向閣下提供相關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
- (8)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
- (9)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核數師費用
- (10) 2025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
- (11) 2025年度投資計劃
- (12) 本公司向遠景企業提供IDCOL擔保

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

i. 2024年度報告

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i.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簡述如下：

1. 收入及利潤情況

2024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2,242.89百萬元；營業總成本人民幣10,722.49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24.75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3.41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4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5.47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09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7.7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2,200.84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124.16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189.43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934.7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780.8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343.36百萬元。

iii.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v.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37元（含税）。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待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左右分派予於2025年6月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根據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一週，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匯率計算。

vi.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vii. 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

根據山西建投下發的《關於報送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的通知》要求，公司根據2024年的實際使用情況及2025年度營業收入、投資計劃及資產負債率管控目標等，結合融資能力和債務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了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本公司的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載列如下：

2025年預計融資額度為人民幣91.13億元。

2025年預計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3.88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viii.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運作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決策發行公司債券事宜。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授權有效期限內，公司債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可在獲準發行的有效期限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依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債券期限及品種： 最長不超過2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在發行前依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決定。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求、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依公司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決定。

董事會函件

授權有效期： 本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內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授權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公司債券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回撥機制、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擔保安排、是否設定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及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條款、募集資金用途、承銷安排、評等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體償債保障、擔保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場所、終止發行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為公司債券發行聘請中介機構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3) 為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批准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約及協議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行相關的資訊揭

露；編製及向監理機關報送申報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全權負責辦理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6)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公司債券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7)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公司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x.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以及釐定其於2024年度的薪酬。基於其於2024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並經本公司與其磋商，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其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x. 2025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

根據山西建投《全面預算管理辦法》(晉建投財函[2023]273號)及《關於做好2025年度企業預算管理及報表編製工作的通知》要求，結合本公司2025年戰略規劃，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xi. 2025年度投資計劃

有關2025年度投資計劃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xii.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公告。

為發展孟加拉66MW科巴風電項目，遠景企業擬與IDCOL簽署IDCOL融資貸款協議，並據此向其借取最高金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貸款作為項目運營資金，貸款限期為12年。

於2025年4月28日，作為IDCOL融資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審議批准有關IDCOL擔保事項的議案。據此，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IDCOL簽署IDCOL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IDCOL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遠景企業於IDCOL融資貸款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提供金額最高為1,1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連帶責任擔保，擔保責任期限最長為12年，具體責任期限以簽訂的IDCOL擔保協議為準。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建投國際投資30%的股權，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鑒於本公司根據IDCOL擔保協議為遠景企業提供超股權比例擔保，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同意就本公司於IDCOL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分別按其各自於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因IDCOL擔保事項中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後，有權就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金額的合共70%向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追討。上述反擔保之期限為截至IDCOL擔保協議中所約定本公司的責任期限到期為止。

進行IDCOL擔保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孟加拉科巴66MW風電項目作為孟加拉國重點項目，是孟加拉首個集中式風電場，建設規劃為22台單機容量為3MW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升壓站、輸電線路。項目全部採用中國技術、中國標準、中國設備建造，被孟加拉國當地媒體譽為「中孟能源合作的典範」。孟加拉66MW科巴風電項目由本公司承接建設，是本公司響應共建「一帶一路」倡議、推進企業高質量轉型發展的有力探索。本公司為項目公司遠景企業借款提供擔保可使其獲得持續的營運資金，保障科巴風電項目的順利推進及實施。科巴項目的落地實施可有利助推本公司「大海外」發展戰略，通過不斷優化「走出去」合作模式，助力當地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擦亮企業品牌，以海外經營碩果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DCOL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意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於2025年4月28日審議批准了有關IDCOL擔保事項的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王利民先生、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被視為於IDCOL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IDCOL擔保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DCOL擔保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DCOL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IDCOL擔保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控股股東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故遠景企業為山西建投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DCOL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IDCOL擔保事項項下的交易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本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IDCOL

IDCOL是由孟加拉政府成立的公司。其於1998年1月5日獲得孟加拉央行發出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許可證。IDCOL是孟加拉私營部門能源及基礎設施項目融資的市場領導者。其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涉及的利益相關者範圍廣泛，包括政府、私營企業、非政府組織、多邊及雙邊機構等。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山西建投「一體兩翼」的「大海外」戰略指引下，秉承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推動產業鏈互聯互通、產能合作，堅定「走出去」步伐，主要聚焦新能源項目投資、基礎設施投建營、國際產能合作、礦產資源開發、房地產開發、工業園區開發、污水處理、國際貿易等業務。

遠景企業

遠景企業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智能風機的設計和製造、智慧風場軟件業務、智能化的遠程診斷和技術服務、集成項目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能源投資服務等。於本通函日期，其由五凌香港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由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40%股權。

遠景企業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		
總資產	894,386,036	988,268,815
收入	0	74,422,541
淨利潤	211,127	849,760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根據付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山西建投(直接及間接控制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1%)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有重大利益，因此山西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第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5年5月19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須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25年6月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信息，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的關鍵之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2025年要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要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裝**」）將緊跟著國家政策方向，圍繞「一核兩翼」戰略佈局，堅持「產業投資」和「小投資撬動大市場」的投資思路，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科學規劃2025年投資方向，現2025年度投資計劃報告如下：

2025年度投資計劃

一、年度投資的總體目標

2025年度，山西安裝將緊跟國家政策方向，搶抓政策機遇，緊扣「國內最具競爭力的現代工程服務商」的企業願景，圍繞著「一核兩翼」戰略佈局，發揮專業優勢、屬地資源優勢，深度參與項目策劃、方案編製、實施全過程，積極謀劃一批、儲備一批、落地一批優質項目，全面推動集團投資業務發展邁上新台階。

2025年預計新增合約金額、計劃完成投資額中新能源、低碳環保領域佔比較大，新能源和低碳環保屬於新興產業領域，發展潛力巨大。緊跟市場需求，加大對新能源、低碳環保領域的投資，有助於集團提高經濟效益，更好地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同時，也有助於培育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山安茂德分散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個專業化平台公司，形成新的增長點。

二、投資規模、資金來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2025年預計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0億元（基礎設施人民幣3億元，固定資產人民幣7億元）。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和債務融資，2023年11月山西安裝在港交所募集資金超過7億元，可用於新能源及低碳環保計畫投資，有助於降低山西安裝資產負債率。

三、投資方向與結構

2025年，本公司的投資方向包括基礎設施、固定資產和股權投資三個領域。

四、計劃投資項目

2025年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0億元（基礎設施＋固定資產），共72個項目。

按投資類別劃分，基礎設施投資項目31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3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項目41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7億元。

按產業類型劃分，新能源產業項目22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5.66億元；節能環保產業項目18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3.43億元；其他產業項目32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0.91億元。

按管理類型劃分，特別監管類項目23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6.72億元；備案類項目49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3.28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省內投資項目61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9.96億元；省外投資項目11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0.04億元。

按投資階段劃分，新建項目43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6.88億元；續建項目29個，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3.12億元。

在轉型升級發展征途上，山西安裝將始終實踐高品質發展要求，直面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堅決貫徹落實山西建投策略部署，把握市場經濟新常態，貫徹改革轉型新觀念，堅持「以融定投、以小投資撬動大市場」，集中力量走轉型升級道路，全力擴大產業投資，培育新產能，助力山西建投高品質轉型發展。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術語擁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核數師費用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以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遠景企業提供IDCOL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謹啟

中國，山西
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2025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支持文件。若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獲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足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自身的差旅及食宿費用。
7.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上查閱。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xaz.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